

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烘膜机、揭膜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23 日，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烘膜机、揭膜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官渡社区第六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验收的内容建设了 1 台烘膜机、1 台揭膜机及废气收集管道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属于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的部分内容，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展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本次验收内容未建设。

2020 年 5 月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报批了《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7 月，取得了泸州市龙马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

2020 年 11 月，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召开了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021 年 11 月，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金龙分公司注销，公司所属厂区划归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管理营运，本次验收以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内容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成投运。

2024 年 1 月，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 1 台烘膜机、1 台揭膜机及废气收集管道建设内容的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全厂环评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环保投资站总投资的 14.8%；全厂实际投资 68 万元（本次验收内容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依托原有），占实际总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建设了 1 台烘膜机、1 台揭膜机及废气收集管道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建设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烘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烘膜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不产生废水，职工在内部范围内调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的烘膜机和揭膜机设置在烤花炉旁，布局在厂区内部，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膜等。

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膜袋装收集后外售废品站资源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3）委托2309184），本次验收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烤花炉废气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不产生废水，职工在内部范围内调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固废

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膜袋装收集后外售废品站资源综合利用。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内容VOCs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VOCs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定期进行员工培训，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按照公司环境检测计划，定期对外排废气开展达标排放检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力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3日



附件

年产 600 万只玻璃酒瓶贴烤花线项目（烘膜机、揭膜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田志平	湖州玻璃瓶厂有限公司	330521198909046964	部长	18982559176	田志平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田志平	湖州中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70521198611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田志平
环保	李强	湖州中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02199411204713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强
技术专家	田志平	湖州中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521197907140197	高工	139894221496	田志平